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法院执行案件、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办券商”）系河南中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云创，证券代码：831776，下称“中云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中云创存在如下事项，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一）公司新增法院执行案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19年6月21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石灿存在新增执行案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执行人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注1)
1	中云创	2019年5月14日	(2019)豫1726执862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274,428.00
2	中云创	2019年6月05日	(2019)豫1726执1006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36,519.00
3	中云创、石灿	2019年6月13日	(2019)沪0117执3408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358,600.00
4	中云创	2019年6月17日	(2019)豫1726执1059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463,919.00
5	中云创	2019年6月19日	(2019)豫1726执1099号	泌阳县人民法院	1,815,411.00
合计					2,948,877.00

注1：截止2019年6月21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计执行标的金额为38,671,391.00元。主办券商已于2019年1月24日、3月6日、3月19日、3月28

日及6月3日针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生的法院执行案件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上述法院执行案件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发现后，已督促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提供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云创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上述事项所涉案件的详细信息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已经变更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由石灿变更为石华玲，但该事项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已经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址，公司注册地址由南召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变更为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北环路西段中云创办公大楼5楼，但该事项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向主办券商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石灿持有的49,635,000股均处于冻结状态中，其中10,000,000股司法冻结执行人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18)豫0105执10560号，司法冻结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39,635,000股司法冻结执行人为河南

省禹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1081民初4440号，司法冻结日期为2018年11月9日，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云创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状况以及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